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
★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
★涉案的金额：诉讼涉案金额为197,889,315.00元人民币，其中本金170,000,000.00元，投资收益27,889,315.00元（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；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%的年利率另行计算）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0,000,000.00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犇宝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1574号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诉基本情况

上诉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
受理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最高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

上诉人：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二、 上诉请求、理由

(一) 上诉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(二) 上诉理由

- 1.一审判决对浙江犇宝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合同条款援引错误；
- 2.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；
- 3.《关于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第2.2条未违反公平、自愿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也不会损害长沙泽洺外部债权人的利益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；
- 4.实践中大量存在类似以退伙为退出途径的投资案例，若司法实践中予以否定，将影响市场主体预期，甚至鼓励不诚信行为。

三、 二审判决

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最高法民终1574号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031,200元，由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

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0,000,000.00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57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